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文旅2024171

项目名称：2024 南京乡村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72527J

采购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南京虎凤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甲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15层

乙方：南京虎凤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京新媒体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一）进一步精准乡村旅游重点村电子地图

1. 实施分区校准：依据最新的行政区域划分，对乡村旅游重点村电子地图进行细致的区域划分与扇区调整，确保地图与实际地域精确对应。

2. 历史数据追溯分析：开展月度及节假日旅游数据的追溯比对，通过横向、纵向分析，精准识别数据波动原因，找到数据波动背后的原因，以便数据更好地服务乡村旅游工作。

3. 持续优化校准：建立数据自动校验与人工复审相结合的机制，对识别出的误差数据进行校准，保障数据质量。

（二）江苏省文旅大数据观测站共享试点工作

1. 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响应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号召，南京乡村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主动融入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主导的文旅大数据共享试点项目。作为试点成员，南京乡村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可提供详实精准的乡村旅游客流相关数据，充实全省文旅大数据池。

2. 人工月度数据补充：除乡村旅游客流数据收集外，平台还将实施人工月度数据报送机制，补充特定分析维度，如深度游客满意度调查、特色活动效果反馈、特色文旅消费等，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全面性和深度。

3. 数据互操作性提升：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与协议，确保平台与省文旅大数据观测站之间的数据顺畅交换，实现数据的即时更新与高效利用。

（三）乡村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移动端迭代升级

1. 自适应界面设计：设计出自适应界面，确保平台在各类移动设备上的流畅呈现与操作便利，无缝衔接PC与移动体验。

2. 实时动态监控：实现对游客分布、活动热度的实时监控，界面直观展示，确保G端和C端都能高效地获取信息。

（四）平台监测点位与范围优化

1. 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基于市场分析、游客偏好、乡村知名度等因素，新增浦口、溧水、六合等区域的监测点（4-5个），同时优化既有点位布局，提升监测点位的科学性与代表性。

2. 动态管理监测范围：根据局工作需要和乡村旅游市场反馈，灵活调整监测

范围，确保乡村旅游大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3. 动态筛选乡村旅游监测点：定期评估各监测点数据实际应用价值，剔除贡献价值低的监测点位，确保监测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利用效率。

（五）常规部分

1. 做好常规化数据服务

继续做好常态化数据服务，做好数据平台建设，按照市文旅局数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做好节假日数据填报工作，及时开展相关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旅游具体客流量、全部客流量、各区旅游人次、旅游人次时点展示等。

继续提高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及数据精准性，经常性提供数据报告和数据分析。原则上月提供数据报告、节假日提供数据分析、年度提供白皮书报告。

2. 加强数据获取渠道，多维度进行乡村旅游数据印证

平台外数据获取是大数据平台建设的重要辅助和补充，有利于更有效的验证大数据并完善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乡村旅游的线上线下调查问卷和数据整理分析，与数据平台大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实现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互相补充，并将数据使用在月度和年度乡村旅游数据报告中。

3. 配合文旅局完成街镇高质量考核乡村旅游部分打分

平台将继续完善打分过程，完成本次打分考评。重要节假日向各区反馈数据，在原有考核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方法，体现更加科学的考核方式。

4. 接入平台保障取数一体化

2024年与局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对接实现融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数据产品输出，统一标准发布，统一宣传推广等“四统一”，助力南京文化旅游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1.2 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

1.3 服务地点：南京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肆佰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80%，即为陆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人民币 639520 元）；余款甲方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即为壹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人民币 159880 元）。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10.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